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6〕28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东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东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两优一先”）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年度主线，以积极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评选工作为契机，充分展示学校广大党组织和党员取得的丰硕成果。通过评优表彰，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创先争优，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推荐评选对象条件及重点

（一）基本条件

推荐评选对象应是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带头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无私奉献，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成绩显著、事迹突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学校或本单位有较大影响，清正廉洁，严守纪律，品德高

尚，作风优良，以俭修身，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须为组织关系在东南大学的正式党员，党龄一年以上。

2. 优秀党务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带头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热爱熟悉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创造性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守纪律、讲规矩，公道正派，廉洁奉公，在党员、师生中有较高威信。须为组织关系在东南大学的正式党员，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且现仍从事党务工作。

3. 先进基层党组织。模范履行职能职责，坚决落实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团结带领党员和师生员工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真抓实干，勤政廉政，团结协作，作风优良，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信任和拥护。须为东南大学党委所属的基层党支部，近3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未发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教工党支部成立不满3年，师生联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成立不满1年的，不予参评。

（二）推荐重点

统筹考虑 2021 年以来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等方面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注重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党员倾斜，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厅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推荐，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严掌握。

三、推荐评选数量及名额分配

各院系级党组织（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总数一般为本单位正式党员总数的 0.5%（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其中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1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推荐名额一般为本单位党支部总数的 5%。具体名额见附件 1。

同一人不可同时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党组织负责人不可同时推荐为优秀个人；近 5 年已获学校及以上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不再重复推荐；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四、推荐评选方法与程序

1. 各院系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对照推荐条件和重点、分配名额，在广泛动员的基础上，加强组织统筹，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精心把关，充分发扬民主，对推荐对象认真考察，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在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并经院系级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后，方可推荐参评。

2. 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各院系级党组织推荐对象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充分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等对推荐对象廉洁自律、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意见，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

3. 评选结果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党委正式发文表彰。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1. 经院系级党组织集体研究确认推荐的基层党组织或个人，应于5月20日前登录东南大学党建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上传相应推荐和审批表（附件2、3、4）、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和受表彰情况佐证材料，并提交所在院系级党组织审批。其中，推荐和审批表提交签字盖章的扫描PDF版本，事迹材料和佐证材料提交PDF版本。各院系级党组织需认真审核申报对象的推荐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并线下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5），加盖院系级党组织公章后报党委组织部（九龙湖校区行政楼207室）。

2. 推荐和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字数原则上控制在400字左右；“受表彰情况”栏仅填写2021年以来情况。被推荐的基层党组织或优秀个人需提供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事例鲜明，生动具体。填报说明详见附件6。

联系人：张洁琪、晏涛，联系电话：52090134。

- 附件： 1. 院系级党组织“两优一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4.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5. 推荐汇总表
6. 填表说明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院系级党组织“两优一先”推荐名额分配表

所属基层党委	先进党组织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所属基层党委	先进党组织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建筑学院党委	2	4	医学院党委	2	4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2	3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1	2
能源与环境学院党委	2	5	吴健雄学院党总支	1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	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1	1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2	6	网络安全学院党委	1	3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1	2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1	1
数学学院党委	1	2	集成电路学院党委	1	3
自动化学院党委	1	3	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党委	/	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2	4	未来技术学院直属党支部	/	1
物理学院党委	1	1	新生学院党总支	1	1
生物医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1	3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直属党支部	/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1	3	机关党委	2	4
人文学院党委	1	2	离休干部党委	1	1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2	4	后勤党委	1	2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1	3	图书馆党总支	1	1
外国语学院党委	1	1	继续教育学院党委	1	1
体育系党总支	1	1	无锡校区党委	1	3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1	2	苏州校区党委	2	3
交通学院党委	2	6	附属中大医院党委	3	6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1	2	成贤学院党委	2	3
艺术学院党委	1	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	2	4
法学院党委	1	2			

附件 2

东南大学 2026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单位（党组织）：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 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 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推荐 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p>

附件 3

东南大学 2026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单位（党组织）：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 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 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推荐 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p>

附件 4

东南大学 2026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单位（党组织）：

被推荐党支部名称			
所在单位			
党支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主 要 事 迹</p>	
<p>推 荐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2026年 月 日</p>

附件 5

东南大学 2026 年度“两优一先”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党组织）：（盖章）

序号	推荐党组织	推荐类别	被推荐对象名称	被推荐对象职务、职称 (限优秀个人)	简要事迹（200 字以内）

本表以 excel 格式报送

附件 6

填 表 说 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14 号仿宋 GB2312，阿拉伯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
3. 照片：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和审批表》指定区域，JPG 格式图片文件，分辨率为 1024 像素（高）× 768 像素（宽）。
4.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获得的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总数不超过 10 个）。
5. 主要事迹：字数 400 字左右，从报送的 1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重点突出、生动鲜活。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等，可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
6. 签字盖章：院系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党组织章。
7. 《推荐和审批表》请勿修改变动表格样式，页数保留在 2 页。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